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8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为 54,113,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为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划扣股份的债权人及股份买受人持有。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54 号),核准公司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汽车"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818,3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所新增的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及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528,140,000 股变更为 2,037,732,27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及相关公告。

公司因前述购买资产而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562,041,473 股已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公司因前述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合计 155,763,240 股已解除限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开始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因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037,732,279 股减少至 2,027,671,288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2021 年 6 月 9 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 07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根据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众泰汽车总股本 2,027,671,28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3,041,506,932 股。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2,027,671,288 股增至 5,069,178,220 股,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股份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1)、《公司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实施除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2)。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并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公司关于注销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偿债股份 26,630,481 股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69,178,220 股减少至 5,042,547,739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偿债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经上述事项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42,547,739 股,其中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限售股份为 755,096,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4,113,3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原由铁牛集团全部持有,现已根据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民事裁定书、(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七十三民事裁定书,扣划至杨福锋、徐含冰等 206 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中。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限售期承诺已履行完毕

序号	发行对象	限售期承诺	履行情况
1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自众泰汽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履行完毕

2、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以向铁牛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康众泰汽车 100%股权。根据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铁牛集团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21,000 万元、141,000 万元、161,000 万元、161,000 万元。在《补偿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铁牛集团将予以补偿,在确定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后,由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铁牛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铁牛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永康众泰汽车 2016-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负 122,827.61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21.03%。根据《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公式,2016-2019 年度铁牛集团未履行的业绩补偿,①若以股份方式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为 1,565,665,896 股;②若以现金方式补偿,补偿金额为 13,950,083,100 元;③若以现金和股份相结合方式补偿,则补偿股份数量为铁牛集团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786,250,375 股及现金 6,944,592,300 元。因铁牛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公司依法向其申报了债权。鉴于铁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多数已质押,客观上无法以股份方式履行补偿义务,铁牛集团确认公司业绩补偿债权 13,950,083,100 元。

2022 年 10 月 21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下发(2020)浙 0784 破 11 号之六十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对《铁牛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证券账户已经收到铁牛集团分配的众泰汽车股份 26,630,481 股。

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铁牛集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向众泰汽车履行清偿责任后,视为铁牛集团依法向众泰汽车完成了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亦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54,113,329 股,占众泰汽车股份总数的 1.0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06 人,为公司股东铁牛集团获得划扣股份的债权人及其股份买受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杨福锋	50,000,000	50,000,000	0.99	0
2	徐含冰	2,000,000	2,000,000	0.04	0
3	苏勤等 204 名个人股东	2,113,329	2,113,329	0.04	0
	合计	54,113,329	54,113,329	1.07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9,912,848	15.27	-54,113,329	715,799,519	14.2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9,454,436	0.19	0	9,454,436	0.19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88,430,036	13.65	0	688,430,036	13.6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4,113,329	1.07	-54,113,329	0	0
5、高管锁定股	14,816,754	0.29	0	14,816,754	0.29
6、基金、理财产品等持股	3,098,293	0.06	0	3,098,293	0.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72,634,891	84.73	54,113,329	4,326,748,220	85.80
1、人民币普通股	4,272,634,891	84.73	54,113,329	4,326,748,220	85.80
三、股份总数	5,042,547,739	100	0	5,042,547,739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8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持有公司股份 1,24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现湖南文旅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4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文旅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43,100	1.04
合计	1,243,100	1.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经营发展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四)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五)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六)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湖南文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4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湖南文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湖南文旅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两年内将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包括其在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中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截至目前,湖南文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湖南文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湖南文旅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湖南文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公司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9,574,7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5,194,568 股的 88.9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09,495,4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5,194,568 股的 88.95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9,3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5,194,568 股的 0.01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9,4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5,194,568 股的 0.0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5,194,568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9,3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5,194,568 股的 0.011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邓燔、黄绍彬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郑谋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关于拟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2.01、《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4、《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其中,提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提案 2.01 和提案 3.0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是否通过
1.00	609,574,7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00	需逐项审议						
2.01	609,572,747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是
2.02	609,572,747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是
2.03	609,572,747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是
2.04	609,572,747	99.9997%	2,000	0.0003%	0	0.0000%	是
2.05	609,571,928	99.9995%	2,819	0.0005%	0	0.0000%	是
3.00	609,574,7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其中,提案 2.01 和提案 3.00 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提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提案 1.00 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79,4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亦文、李龙辉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4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说明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前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前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同时申请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赵前方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前方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公司董事会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并确定新任法定代表人前,仍由赵前方先生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赵前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赵前方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生产经营、规范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前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名补选杨丛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杨丛森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董事会同意补选杨丛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丛森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杨丛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认为:本次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杨丛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杨丛森先生简历如下:

杨丛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1 年,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丛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波先生的妹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霞女士的配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艳红女士的姐夫,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杨丛森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4 日。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9:30---16:30

(三)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0543-7026777

传 真:0543-7026777

联 系 人:肖萧

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新博路以东、三号干渠桥以北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565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79",投票简称为"宏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3-063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需尽快召开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6 人,实际出席董事共 6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赵前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杨丛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丛森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杨丛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于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